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王巧玫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252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MNVSKZ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除第10點第2項及第14點第2項自109年5月15日生效外，其餘規定自同年2月13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8 14:47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